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慶豐商貿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麗雯

被告 陳鋒銘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豐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21號、第4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所為一〇九年度易字第四四三號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等前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因發現本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依通常程序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文學

法官 林正忠

01

法 官 葛 名 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曾 韻 蒔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